

附表三

()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

申請人名稱			
申請人地址		電話	
製造人名稱			
製造人地址		電話	
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種類及型式			
※危險防止機能之種類			
型式檢定合格字號			
第一次發證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展延發證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至 年 月 日
備註			

(型式檢定機構全銜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由勞動部授權型式檢定機構核發，其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限屆滿時，請依規定申請展延或重新申請，並換發新證。
- 二、本證明書括號部分，請依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、研磨輪或防爆電氣設備等種類填入一種。
- 三、※欄內，動力衝剪機械以外者免填。